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李池苟诉陈仕荣侵犯其专利号为ZL98331536.1号“摩托车尾箱”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2-12 14:49:14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3)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76号

原告李池苟,系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永兴五金厂业主,男,汉族,1951年8月12日出生,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海潮村。

委托代理人喻新学、张清,均为广东省江门市嘉权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被告陈仕荣,系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磐东荣兴五金厂业主,男,汉族,1951年4月8日出生,住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城西村磐东荣兴五金厂内。

委托代理人林德纬、赵晶,均为广州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池苟诉被告陈仕荣侵犯其专利号为ZL98331536.1号“摩托车尾箱”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李池苟于2005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自愿申请撤诉,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李池苟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35元(已减半计算)由原告李池苟负担。

审 判 长 黄雪梅
代理审判员 龚麟天
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婕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